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18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187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18756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

113/06/20



(職)以下代理老師)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0.425% (目前為年息2.145%)；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輕還款負擔，借款人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，貸款期間前2年得酌減利率0.020% (酌減後目前為年息2.125%)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(以下同) 100 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 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；惟年薪收入達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提保證人。

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